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加工 110 万件五金连接器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河南精锐祥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8241531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mcsf67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110万件五金连接器配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通用零部件制造;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精锐祥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8MA9LC68X57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谢喜凤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瑞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瑞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9FJWB08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温事业	12354143512410429	BH019956	温事业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温事业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和附件。	BH019956	温事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9FJWB08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加工110万件五金连接器配件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温事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2354143512410429，信用编号 BH01995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温事业（信用编号 BH019956）（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9FJWB08M

营业执照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信
息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
公示系统查验或用电子营
业执照软件扫码查验。

名称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温事业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1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环保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服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建设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环保设备的设计、生产（限分支机构）、安装、调试、销售；环境保护检测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王城大道与古城路交叉口盛唐至尊4号楼1单元701室

登记机关 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08 日

说明：

- 1、本营业执照于2021年11月09日10时18分03秒由温事业(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 2、数字签名：ADBFaIBmqCQN62VR0yyXFcnjVfez+KwppwXmoXJlaXz2jb1R7g1hAMB3BWFA56b4f8zhE9CdKqjUMjPvFkaopDZFIsdr6OR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证书编号

姓名:

温事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5. 03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 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2 月 4 日

Issued on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3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温事业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5		201803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5		202009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10		-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205		201412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501		201903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4		202002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4		202002	
(市本级)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709		201204	
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7		201204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10		-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10		-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7		201903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3		202002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1		201903	
(市本级)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709		201204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205		201412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5		202009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5		202009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9-03-01		参保缴费	2007-09-01		参保缴费	2007-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409		●	3409		●	3409		-
02	3409		●	3409		●	3409		-
03	3409		●	3409		●	3409		-
04	3409		●	3409		●	3409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表单验证号码7abfe5c66afad1706622545585559e7e

		-		-		-
		-		-		-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3-04-1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110 万件五金连接器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303-410308-04-01-565437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瑞	联系方式	159*****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机场路西段 3 号		
地理坐标	(112 度 21 分 16.565 秒, 34 度 45 分 12.002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484 机械零部 件加工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 金属加工机械制 造 342; 物料搬运设备制 造 343; 泵、阀门、压缩 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 造 345; 烘炉、风机、包 装等设备制造 346; 文化、 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 通 用零部件制造 348; 其他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 填）	洛阳市孟津区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7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	0.5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2200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试行）》表1专题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题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30）》；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6〕13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4月）；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19〕19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2016-2030）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为省级产业集聚区，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豫政〔2014〕12号）规定，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属于重点开发区域，主体功能是提供工业品和服务产品，集聚区人口和经济，但必须保护区域内的基本农田等农业空间，保护森林、湿地等生态空间。 ①《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2016-2030）》 规划范围：东至华山路、西至滨湖大道（规划路）、南至麻屯镇界（即洛阳市区北外环路）、北至横一路（规划路），总规划面积 12.86km²。 集聚区由南区和北区两部分组成，其中： 南区规划范围：东、南、西至麻屯镇镇界，北至机场路，规划面积 2.23km²。 北区规划范围：西至滨湖大道（规划路）、东方大道（规划路）、安顺街（规划路）、华泰路（规划路）、阿新大道北段西 500m，东至机场交界、东环路（规划路）、建设路（规划路），南至机场路，北至横一路（规划路）和鹏兴路，规划面积 10.63km²。

	②发展定位 中原经济区承接装备制造业转移重要基地，洛阳市装备制造配套产业基地重要组成部分；洛阳市经济重要增长点，孟津县经济的核心增长极，以装备制造业和以科技服务业主的现代服务业为主导产业的现代化城镇功能区。 ③产业空间布局 规划形成装备制造业产业园、装备制造业及配套产业园、现代服务业科技园、物流仓储园、配套生活区。 装备制造业产业园：在阿新大道和建设路以东、开元路以西、新 G310 以南、机场北边界以北的区域，围绕浙商工业园内的洛阳世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洛阳路通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等现状企业，发展装备制造业。该园区规划占地面积约 163hm²。 装备制造业及配套产业园：在连霍高速公路以北规划集聚区的装备制造业及配套产业园，围绕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洛阳福格森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东方红（洛阳）车轮制造有限公司、洛阳华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现状企业，发展装备制造业，并发展配套产业。该园区规划占地面积约 456hm²。 现代服务业科技园：在集聚区南部，龙泉路以东、华山路以西、机场路以南、规划二路和龙华路以北的区域，以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配合建设中的洛阳空港国际现代服务业科技园共同打造以孵化器、加速器为核心的现代服务业科技园。该园区规划占地面积约 177hm²。 物流仓储片区：在开元路以东、东环路以西、规划新 G310 以南、机场北边界以北的区域，利用新 G310 便捷的对外交通联系，
--	--

发展物流仓储，形成集聚区的物流仓储片区。该片区规划占地面积约 82hm²。

配套生活片区：在滨湖大道以东、阿新大道和建设路以西、机场路以北、新 G310 以南的区域，龙翔路以东、华山路以西、龙华路以南、洛阳北外环路以北的区域以及临近麻屯镇区国安路以东、小浪底专用线以西、横一路以南、鹏兴路以北的区域，规划配套生活区，用于集聚区内村民的安置。该片区共规划占地面积约 398hm²。

④相符性分析

2019 年 4 月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报告书要求，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负面清单和环境准入条件见下表。

表 1-1 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类别	行业、工艺及产品
禁止类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生产项目
	传统煤化工、冶金、钢铁、焦化、电解铝、铁合金、铸造、平板玻璃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符合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水泥、焦炭、有色冶炼、工业硅、金刚砂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火电、新建燃煤设施；
	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产能置换
	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项目（符合我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涉及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关项目。
	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 吨及以上无磁扼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铸造用燃油加热炉；采用铸造用燃油加热炉。
	露天喷涂项目；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
	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

	限制类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类项目
	表 1-2 环境准入条件	
	类别	准入条件
	产业类别	原则上仅允许入驻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及产业规划，符合产业集聚区循环经济发展产业链的补链项目； 杜绝入驻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及地方环保管理要求或国家产业政策命令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依托现有企业入驻的项目，应满足产业负面清单要求。
	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要求	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经济、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要求； 环保搬迁入驻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清洁生产水平	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入驻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电耗、综合能耗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相关行业指标要求； 入驻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或领先水平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需满足产业集聚区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环保搬迁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 2015 年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 入驻项目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3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类别	审查意见
	合理用地布局	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北郊机场总体规划（2006—2035）》的衔接，应满足机场净空要求；工业区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以防止工业区对居住区造成不良影响；认真落实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的保护要求，加强对集聚区内麻屯镇取水井的保护，防止集聚区建设对水源地水质产生不良影响；集聚区位于邙山陵墓群西段的建设控制地带内，应执行文物保护有关规定；按照《报告书》要求，对现有的与集聚区规划不相符的企业，限制其发展，对部分企业进行搬迁；新建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优化产业结构	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发展主导产业，并不断完善产业链条；禁止传统煤化工、冶金、钢铁、焦化、电解铝、铁合金、铸造、平板玻璃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符合省重大产业布局项目除外)；禁止水泥、有色冶炼、工业硅、金刚砂等高耗能、高污染的项目；禁止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坯鞣制、印染等项目以及涉及铅、镉、铬、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禁止露天喷涂项目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项目；对于电镀项目，产业集聚区应按高标准环保要求建设电镀产业园，含重金属废水回用不外排。
	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园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中供热配套管网建设，逐步实现集中供热。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积极探索固废综合利用途径，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提标改造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优化常袋镇污水处理厂、麻屯镇污水处理厂及规划污水处理厂排水路线，出水采用管道沿小浪底大道向南排入邙山渠，减少对金水河水库影响。尽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定期对地下水水质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理体系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光善有放的环境风险防拉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优化雨水管网规划，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位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配套生活片区（详见附图三），		

	项目租赁洛阳道熹机械有限公司位于鸿科院内的闲置车间进行建设，根据洛阳鸿科实业有限公司土地证：孟国用（2014）第174号（详见附件4），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项目不属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2016-2030）》产业发展负面清单中规定的禁止类和限制类产业，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均可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经采取治理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满足达标排放。经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审查同意该项目入驻并进行建设（详见附件5）。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该项目已由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备案，项目代码：2303-410308-04-01-565437。备案证明文件见附件2。 2、与《洛阳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2〕12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2〕12号），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符情况见下表。 表1-4 本项目与洛环委办〔2022〕12号对比一览表 <table><tr><th>项目</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特点</th><th>符合性</th></tr><tr><td colspan="4">《洛阳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td></tr><tr><td>（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升级</td><td>严格落实“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区域污染物削减制度，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级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td><td>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的相关要求，落实区域污染物削减制度，且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本项目不属国家、省级绩效分级重点行业。</td><td>符合</td></tr></table>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符合性	《洛阳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升级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区域污染物削减制度，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级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的相关要求，落实区域污染物削减制度，且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本项目不属国家、省级绩效分级重点行业。	符合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符合性										
《洛阳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升级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区域污染物削减制度，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级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的相关要求，落实区域污染物削减制度，且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本项目不属国家、省级绩效分级重点行业。	符合										

《洛阳市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五) 统筹做好其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规划环评。持续推进钢铁、有色、石化、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改造转型升级,推动化工、印染、电镀等产业集群提升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实施传统产业兼并重组、城市建成区高污染企业退城入园和敏感区域、水污染严重地区高污染企业布局优化,制定实施落后产能淘汰方案。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	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相关要求,不属于钢铁、有色、石化、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与《洛阳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2〕12 号)的要求相符。 3、与洛阳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强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分析 2021年6月23日洛阳市人民政府发布了《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2021年11月15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了《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			

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根据洛市环〔2021〕58号），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洛政〔2021〕7 号

类别	相关内容	
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在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的基础上，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健康，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与全面小康相适应，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到 2035 年，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产业、能源、运输和用地结构得到优化，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美丽洛阳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主要内容	（一）环境管控单元划分：我市环境管控单元共 96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32 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52.84%；重点管控单元 55 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2.47%；一般管控单元 9 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4.69%。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生态功能区域评估调整进行优化。	
	其中：重点管控单元。指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较大、污染物排放强度相对较高的区域。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
	（二）分区环境管控要求。优先保护单元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生态保护优先为原则，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开发建设活动，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保护协调为主，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深入推进中心城区、城镇开发区在各领域污染物减排，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守住环境质量底线。一般管控单元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开发建设主要落实现行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	
	建立“1+3+4+18+N”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1”为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3”为我省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苏皖鲁豫交界地区三大重点区域大气生态环境管控要求；“4”为省辖黄河流域、淮河流域、海河流域、长江流域四大流域水生态环境管控要求；“18”为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N”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	本项目位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对照孟津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属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本项目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

	入清单。		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与孟津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 符 性
ZH410 322200 02	洛 阳 空 港 产 业 集 聚 区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禁止传统、铸造、平板玻璃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禁止有色冶炼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禁止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等项目以及涉及铅、镉、铬、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项目；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禁止露天喷涂项目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项目；对于电镀项目，产业集聚区应按高标准环保要求建设电镀产业园，含重金属废水回用不外排，重点发展临空经济和高科技现代服务业，支持高端装备制造，对于高耗能、高污染的项目逐步退出。 2、麻屯镇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做好绿化防护。 3、现有化工生产企业迁出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为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不属于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不属于不予审批的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喷涂、电镀等工艺。本项目不在麻屯镇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	相 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禁止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集中供热设施除外)。 2、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禁止排入金水河。 3、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使用电为能源;本项目废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且项目运营期不涉及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	相 符

				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物、VOCs 的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三级风险防范体系，企业做好风险事故防范，禁止事故废水混入雨水管网排放；产业集聚区加强企业危险物质、危险装置的监控，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孟津县政府协调全面应急工作。 2、涉及危化品企业三级防控。即危化品区围堰控制-厂区事故池-管网阀门控制，确保事故状态下，污水不外排。 3、涉及危化品企业及污水处理厂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渗措施，建设地下水污染防治监控系统，从源头减少污染并加强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管理。	集聚区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建立风险防范体系。本项目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企业、园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本项目不涉及污水回用。	相符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人民政府《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和《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 根据洛阳市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目前，洛阳市正在实施《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			

	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2〕12号）文件中要求的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②地表水 本项目工件清洗水经厂区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 ③声环境 本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地表水环境质量；废气经废气治理措施后，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各类高噪声设备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电，项目所在区域供电能够满足本项目的使用需求，本项目建设不会超过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负面清单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的淘汰之列。经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在其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中。同时对照《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跟踪评价》，本项目不属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内禁止和限制行业，不在负面清单范围内。 4、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	--

（2021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三）、其他基本要求		
1、运输方式及运输监管	（1）运输方式 ①公路运输。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比例（A 级 100%，B 级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②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A 级 100%，B 级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③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A 级/B 级 100%）； ④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A 级/B 级 100%）。	本项目运营期按要求选用运输方式。
	（2）运输监管 厂区货运车辆进出大门口：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拟申报 A、B 级企业时，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 6 个月以上。	本项目运营期按要求按要求建立电子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 6 个月以上。
2、环境管理要求	（1）环保档案资料齐全 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③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④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有规范的排气筒监测平台和	本项目运营期按环境管理相关要求保存相关环保档案资料，集料台账信息并配置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

		排污口标识。	训、从业经验等)的环保人员。
		(2) 台账记录信息完整 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 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④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A、B级企业必需); ⑤电消耗记录(已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的A、B级企业必需)。	
		(3) 人员配置合理 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3、其他控制要求	(1)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十二项建材,第八条“功能性人造金刚石材料生产装备技术开发”。该项目已由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同意备案,项目代码:2303-410308-04-01-565437。
		(2) 污染治理副产物 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
		(3) 用电量/视频监管	本项目运营期不

	按照《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有自动在线监控系统的企业除外），用电监管数据直接上传至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平台服务器；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拟申报 A、B 级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涉气
	（4）厂容厂貌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本项目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等路面均已硬化。运营期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相关要求。 4、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 第十二条 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分为西段、中段、东段和夹河段。 （一）西段：洛阳市北郊、孟津县境内，北魏陵区。 北界孟津县常袋乡酒流凹村至孟津县城关镇缠阳村至孟津县城关镇水泉村；西界孟津县常袋乡酒流凹村至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杨冢村南；东界孟津县城关镇水泉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小李村南；南界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杨冢村南至洛阳市邙山镇苗南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小李村南。 （二）中段：洛阳市北郊、孟津县境内，东汉陵区。 北界孟津县城关镇水泉村至孟津县白鹤镇牛庄村至孟津县会		

	盟镇李家庄村；西界孟津县城关镇水泉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小李村南；东界孟津县与偃师市的分界线；南界洛河河道北堤。 （三）东段：偃师市境内，东汉、曹魏、西晋陵区。 北界孟津县会盟镇李家庄村、小集村至偃师市邙岭乡东蔡庄村至偃师市山化乡游殿村；西界孟津县、偃师市的分界线；东界偃师市山化乡游殿村至偃师市山化乡忠义村；南界洛河河道北堤。 （四）夹河段：偃师市境内伊洛河交汇处，东汉陪葬墓区。 北界洛河北堤；西界洛阳市洛龙区李楼乡潘寨村至洛阳市洛龙区李楼乡焦寨村；东界偃师市首阳山镇古城村至翟镇镇王七村；南界伊河北堤。 建设控制地带依法重新划定的，从其新的规定。 第十六条 在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符合邙山陵墓群保护规划，确保邙山陵墓群的安全，并不得破坏邙山陵墓群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在依法报有关部门批准前，应当征求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 本项目位于邙山陵墓群西段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本项目与孟津县重点文物分布图位置关系详见附图八）。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不涉及土建，根据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议建设单位办理文物相关手续，具体意见以文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5、孟津县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孟津县麻屯镇地下水井共2眼井： 1、麻屯镇厂区井
--	--

	孟津县麻屯镇水源地东井中心点坐标为 34°45'7.90"N、112°22'12.15"E，其一级保护区保护范围：以开采井为中心 50m 为半径的圆形区域；二级保护区：不设立。 2、麻屯镇西井 孟津县麻屯镇水源地西井中心点坐标为 34°45'8.61"N、112°22'2.22"E，其一级保护区保护范围：以开采井为中心 50m 为半径的圆形区域；二级保护区：不设立。 水源保护区管理要求： 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严禁设置排污口；在一级保护区内，严禁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本项目位于孟津区麻屯镇，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地下水井为麻屯镇西井。本项目距离麻屯镇西井一级保护区范围边界约 2.21km，距离厂区井一级保护区边界 2.35km，因此，项目厂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孟津区饮用水源保护规划。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河南精锐祥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8MA9LC68X57，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主要从事机械零部件的研发、加工及生产销售。在经过前期的市场调研后，河南精锐祥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700 万元在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机场路西段 3 号租赁闲置生产厂房建设“年加工 110 万件五金连接器配件项目”。本项目已经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同意备案，项目代码：2303-410308-04-01-565437。项目备案表见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中“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类别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为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机床精加工、焊接、组装等，不包含电镀、喷涂工艺，也不属于“仅分割、焊接、组装的”及“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项目，因此本项目应属于“其他类”项目。依据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并征求环保主管部门意见，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评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	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 焊接、组装的除 外；年用非溶剂 型低 VOCs 含量	/	

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涂料 10 吨以下的 除外）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环评工作委托书见附件1。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环境保护目标识别、资料收集与分析等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规范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精神，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并作为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的依据。			
2、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机场路西段3号，厂址中心点地理坐标为：E112°21'21.885"，N34°44'2.223"，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租赁协议详见附件6）。项目所在厂区西侧亿动机动车检测中心，南侧为机场路，东侧为洛阳鑫盛华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北侧为洛阳福东机械有限公司。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四。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70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2200m²。本项目基本情况见表2-2，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3。			
表2-2 本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 目	内 容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精锐祥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8MA9LC68X57		
法人代表	谢喜凤		
项目名称	年加工 110 万件五金连接器配件项目		
工程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及用地性质	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机场路西段 3 号，工业用地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年加工 110 万件五金连接器配件		
生产工艺	外购原材料（不锈钢、铜材、铝材等）-下料-车-铣-钻-机械加工-清洗-入库-销售。		
项目组成	生产设施：生产车间 辅助设施：办公室 环保设施：隔油池、化粪池（依托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		

	区、危废暂存间等
占地面积	占地 2200m ²
工程投资	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日 310 天，2 班/天，12 小时/班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

表2-3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钢结构厂房，共 1 层，建筑面积 2200m ²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1 座，砖混结构，共 1 层，建筑面积 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来自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市政电网	依托现有
	供水	来自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市政自来水管网	依托现有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至雨水管网。工件清洗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隔油池	共 1 座，容积为 0.05m ³ 隔油池，用于处理工件清洗水	新建
	化粪池	共 1 座，容积为 20m ³ 化粪池，用于职工生活污水的收集处理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暂存区	共 1 座，占地面积 10m ² ，用于一般固体废物的收集和临时储存	新建
	危险废物暂存间	共 1 座，占地面积 10m ² ，用于危险固体废物的收集和临时储存	新建

4、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生产机械用五金连接器配件，主要包括密封块、壳体、插头壳体、安装座、底版等，具体生产方案见下表。

表2-4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年产量
五金连接器配件	密封块	JRX-000486	70 万件
	壳体	JRX-0001334	10 万件
	插头壳体	JRX-00014631	16 万件
	安装座	JRX-00052075	9 万件
	底板	JRX-00025001	5 万件
合计			110 万件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立式加工中心	SVH-1170	台	2
2	加工中心	SVH-1370	台	1
3		SVH-1380	台	2
4		SVH-1060	台	2
5	三轴加工中心	SVH-855	台	2
6	四轴加工中心	SVH-850	台	2
7	四轴高速铣加工中心	SVH-600	台	3
8	走心机	BO385-III	台	1
9	走心机	S205A	台	8
10	数控车床	FTL-550-1500	台	1
11	锯床	/	台	1
12	钻孔攻牙机	/	台	1
13	攻丝机	/	台	1
14	磁力振光机	/	台	1
15	测高仪	TESA3	台	1
16		TESA1	台	1
17	钻床	/	台	1
18	烘箱	电加热	台	1

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19年9月20日）以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四批）》，本项目所选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在上述目录之中，无淘汰类生产设备。

6、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及动力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及动力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2-6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及动力消耗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规格	单位	年使用量	备注
原料	铝棒	φ20	t/a	1	/
	铝棒	Φ77	t/a	3	/
	铝棒	Φ14	t/a	5	/

		铝板	$\delta=85*1200*3000$	t/a	4.5	/
		不锈钢棒	$\phi 32$	t/a	6	/
		铅黄铜棒	$\phi 24$	t/a	1.5	/
		不锈钢棒	$\Phi 52$	t/a	3.5	/
		不锈钢棒	$\Phi 16$	t/a	1	/
		铝板	$\delta=40*1200*3000$	t/a	7	/
		铝板	$\delta=20*1200*3000$	t/a	1	/
		铝板	$\delta=2*1200*3000$	t/a	0.8	/
	辅助材料	珍珠棉	2mm*1000mm*65m	卷	20	/
		切削液	170kg/桶	t/a	1.5	主要用于加工中心等设备，与水按照 1:10 的比例配制使用
		润滑油	170kg/桶	t/a	0.1	设备润滑，每三年更换 1 次
		导轨油	/	t/a	1.0	
	动力及能源消耗	电	/	10 ⁴ kwh/a	10	市政电网
		水	/	m ³ /a	410.6	市政自来水管网

7、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年工作310天，每天2班，每班工作12小时。

8、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给水由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市政自来水管网集中供给，其压力、水质、水量可满足本项目生产、生活使用。本项目总用水量为410.6m³/a。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为3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职工生活用水（无食宿）按照40L/人·d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1.2m³/d，年生活用水量为372m³。

②生产用水：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清洗用水及切削液配置用水，用水量为38.6m³/a（具体水平衡见环境影响分析）。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沟收集后排放至厂区外；项目切削液配置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项目工件清洗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循环使

用，每月更换排放一次，排放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市政电网，年用电量为10万kwh，供电负荷可满足生产、生活要求。

（4）项目设施依托情况

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生产车间进行建设，本项目所需要的生产车间、给排水、供电等设施全部依托现有厂区已建设施。本次评价结合项目环评及实地调查，对其生产及公辅设施的依托可行性分析如下。

表 2-7 项目生产及公辅设施依托可行性一览表

项目		数量、规模、位置	运行情况	可依托情况
生产设施	生产车间	1 座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2200m ² 。	正常	可依托
公辅设施	供水	来自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市政自来水管网。	正常	可依托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至雨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化粪池（20m ³ ），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	正常	可依托
	供电	来自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市政电网。	正常	可依托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现有闲置车间进行建设，占地面积2200平方米。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七。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按照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内原料及成品暂存均位于车间西南部，办公室、仓库及检验区位于车间东南部，车间中部及东北部布置为加工中心区，车间内西北部布置为走心区，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

由于项目各生产环节的布局均按照工艺流程进行布置，减少了物料在生产过程中的搬运，因此不但节约了生产成本和工作时间，而且也使得车间的布局紧凑，大大提升了生产效率。本次评价认为本项目整个功能布局较为合理。

1、生产工艺流程

1.1施工期

本项目系租赁洛阳道熹机械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无土建施工,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因此项目施工期不做评述。

1.2运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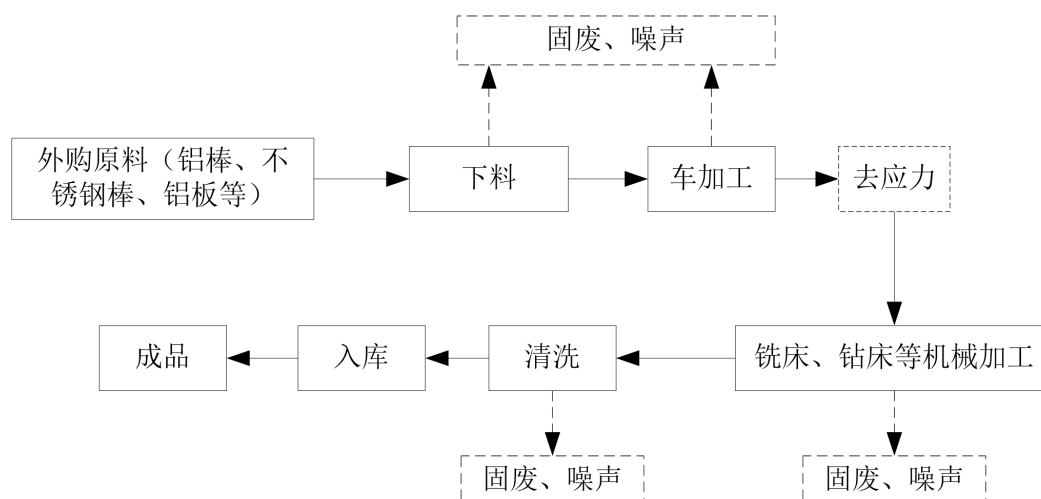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具体工艺描述如下：

外购铝棒、不锈钢棒、铝板等,根据顾客订单需求尺寸使用锯床进行下料,后用走心机或数控车床进行车外圆或开粗加工,部分厂家未进行去应力的铝板在开粗后需放入烘箱（200℃, 4h）进行去应力处理,开粗后工件利用高速铣加工中心或加工中心进行粗铣、精铣等机械加工,机械加工完成后即为毛坯件,钳工对毛坯件外观毛刺进行处理后放入清洗池内进行清洗去除表面灰尘,最后经检验检查外观及尺寸合格即为成品。

该工序主要污染因素:下料及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和金属屑、设备运转定期更换产生的废切削液及导轨油、设备运转噪声和毛坯件清洗废水。

2、产排污环节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毛坯件清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2)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数控车床、铣床、钻床、加工中心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沾染油污的金属屑，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导轨油、废含油手套及抹布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4) 产污环节汇总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及污染防治措施汇总列于下表。

表2-8 本项目产污环节、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水	清洗废水	SS、石油类	厂区设置清洗水池，加工完成后的工件放入水池内进行清洗，清洗废水循环使用，每月更换一次，更换的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厂区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	机械加工过程	废边角料及金属屑	外售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妥善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外协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切削液		
	沾染油污的金属屑		
	废导轨油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数控车床、铣床、钻床、加工中心等	噪声	建筑物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保养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设备尚未安装，且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故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判定

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评价选用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公报，监测因子为：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臭氧（O₃）、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二氧化硫（SO₂）。利用六项基本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区域达标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3-1 洛阳市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平均质量浓度	43	35	122.9	不达标
PM ₁₀	平均质量浓度	77	70	110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mg/m³	4.0mg/m³	27.5	达标
SO ₂	平均质量浓度	6	60	41	达标
NO ₂	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2021 年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 相应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O₃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

目前，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1〕12 号）等文件要求的一系列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

1.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采用孟津区环境监测站 2021 年连续一年六项常规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例行监测数据，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孟津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CO mg/m³，其他 μg/m³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孟津区监测站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4	150	9.3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42.5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42	80	52.5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3	70	118.6	不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204	150	136.0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115.1	不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6	75	128.0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	4	3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73	160	108.1	不达标

由上表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所在区域 2021 年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 相应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 和 PM_{2.5}、O₃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1.3 区域污染物达标削减计划

由上述分析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出台了《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2〕12 号），洛阳市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为：全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 47 微克/立方米以下，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控制在 86 微克/立方米以下，5-9 月臭氧超标率控制在 30.7% 以下，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 64.7%，重污染天数比例控制在 2.0%

以下。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2021年，全市共设置地表水监测断面22个。其中：黄河流域设置20个监测断面，分别是伊河陶湾、伊河潭头、伊河窑北坡、伊河鸣皋、伊河龙门大桥、伊河西石坝、伊河岳滩，洛河故县水库、洛河长水、洛河温庄、洛河高崖寨、洛河白马寺、伊洛河汇合处，涧河党湾、金水河尚庄、金水河下河、瀍河中后李、明白河庙湾、二道河入黄河口、小浪底大横岭；淮河流域和长江流域各设置1个监测断面，分别是北汝河紫罗山和涓河前龙脖。监测河段总长度为724.5千米，其中黄河流域监测河段长度为569.2千米。

2021年，全市主要监测河流中：伊河、洛河、汝河、小浪底水库、涧河均为Ⅱ类，水质状况为“优”，伊洛河水质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二道河（首度参与评价）水质为劣Ⅴ类。与2020年相比，伊河、伊洛河河流水质污染程度有所转好；洛河水质污染程度无明显变化；汝河、涧河、瀍河水质类别无变化。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进行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结合本项目所在区域功能区划，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3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级别	相对厂址方位	规模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空气	上河村 1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西	300 人	185
		隆华御花园	居民		西南	1000 人	235
		融创国宝宸苑	居民		东	1200 人	185
		麻屯镇	居民		东北	2300 人	330
		上河村 2	居民		西南	500 人	450
		新苑小区	居民		东	900 人	460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3-4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mg/L
			氨氮	/
			SS	400mg/L
			石油类	20mg/L
		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COD	380mg/L
			氨氮	32mg/L
			SS	220mg/L
			石油类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 类	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总量 控制 指标	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COD 排放量为 0.0833t/a、氨氮排放量为 0.0087t/a，COD、氨氮纳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进行管理，本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本项目不再申请有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租赁现状已建成生产车间进行建设，简单装修后即可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程量较小，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项目给排水量及水平衡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610m³/a，全部来源于自来水，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1）生产用水 ①切削液配置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切削液原液配比用水，切削液原液用量为1.5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切削液原液与水的配比比例为1：20，则切削液配置用水量为30t/a。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废切削液产生量为1.632t/a（其中1.5t为切削液原液，0.132t为配置用水），该部分废液按危险废物处理。 ②毛坯件清洗用水 本项目生产完成后的毛坯件需用水进行简单清洗，去除表面灰尘及污渍，项目车间设置1座清洗水池，水池有效容积为200L（0.2m³），项目加工完成的毛坯件放入水池进行简单清洗后捞出即可，无需加入清洗剂，项目清洗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每月更换排放一次。项目清洗水在使用过程中有一定损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清洗水每日损耗量约为水池容积的10%，则损耗量为0.02m³/d（6.2m³/a），则本项目清洗水补充量为0.02m³/d

($6.2\text{m}^3/\text{a}$)，另外项目清洗水每月更换一次，更换水量为200L，则更换用水量为 $0.2\text{m}^3/\text{次}$ ($2.4\text{m}^3/\text{a}$)。则清洗水总用量为 $8.6\text{m}^3/\text{a}$ 。

项目清洗水排放量为 $2.4\text{m}^3/\text{a}$ ，清洗水中主要污染物为SS和石油类，清洗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麻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3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职工生活用水(无食宿)按照40L/人.d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2\text{m}^3/\text{d}$ ，年生活用水量为 $372\text{m}^3/\text{a}$ 。主要为职工洗漱用水。污水产生系数按照0.8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text{m}^3/\text{d}$ ($297.6\text{m}^3/\tex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和氨氮。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麻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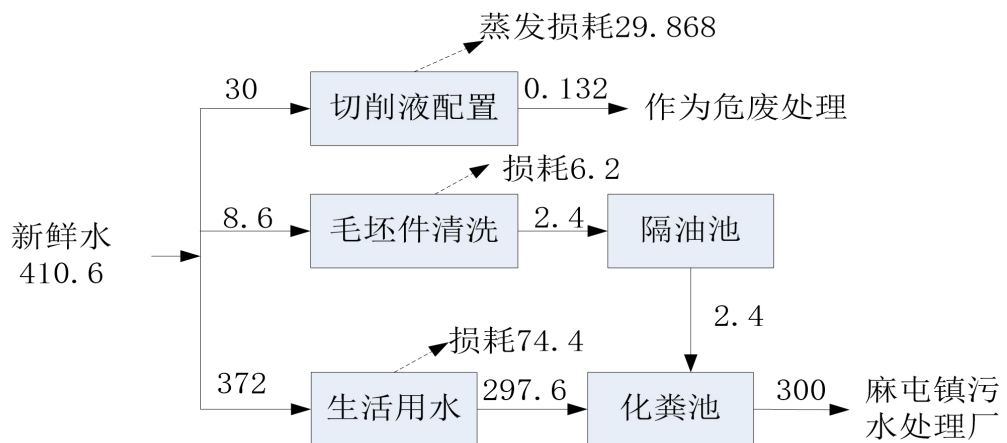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水平衡 单位： m^3/a

2、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源强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水污染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处理措施及效果		COD	氨氮	SS	石油类
清洗水 2.4m³/a	隔油池 +化粪池	产生浓度	/	/	200	5
		产生量	/	/	0.0005	0.000012
		处理效率（%）	/	/	30	20
		排放浓度（mg/L）	/	/	140	4
		排放量（t/a）	/	/	0.0003	0.00001
生活污水 297.6m³/a	化粪池	产生浓度（mg/L）	350	30	200	/
		产生量（t/a）	0.1042	0.0089	0.0595	/
		处理效率（%）	20	3	30	/
		排放浓度（mg/L）	280	29.1	140	/
		排放量（t/a）	0.0833	0.0087	0.0417	/
总排口 300m³/a	排放浓度（mg/L）		278	29	140	0.033
	排放量（t/a）		0.0833	0.0087	0.042	0.00001
	排放去向		排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mg/L）			500	/	400	20
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mg/L）			380	32	220	/
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排水水质要求（一级 A）			50	8（5）	10	1
入河量（t/a）			0.0149	0.0015	0.0030	0.00001

3、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化粪池容积为20m³，本项目与洛阳道熹机械有限公司、洛阳祥令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共用化粪池，根据调查洛阳道熹机械有限公司废水产生量为1.92m³/d，洛阳祥令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废水产生量为1.6m³/d，则化粪池剩余容积

16.48m³/d，本项目废水量为0.97m³/d，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容积余量远大于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化粪池容积满足水力停留时间12-24小时要求，故本项目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可行。

(2)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孟津区麻屯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孟津区麻屯镇上河村，设计处理规模5000m³/d，目前处理量达到4000m³/d。其收水范围主要是麻屯镇区域主干道两侧，其收水范围主要是麻屯镇区域主干道两侧，现状排水管道主要集中于阿新大道、路通大道及建设路、建业路等道路，孟津区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COD≤380mg/L、BOD₅≤190mg/L、SS≤220mg/L，氨氮≤32mg/L，出水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同时麻屯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本项目位于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综合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且能满足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成营运后排放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4、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坐标	排放规律	排放 方式	排放标准
		经纬度			
DW001	污水 总排 口	112°21'20.640" ,34°44'1.909"	间断排放，流量不 稳定且无规律，但 不属于冲击型排 放	间接 排放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麻屯 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 水水质要求

三、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有车床、铣床、钻床、压力机、数控弯管机、焊机和风机等，噪声声级值约为70~90dB(A)。以上所有高噪声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经采取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及采取的降噪措施见下表。

表 4-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离 内边 间距 离/m	室内 边界 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 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加工中心	(14 台)	90	基础 减 振、 建筑 物隔 声	48	20	1	3	80	0:00~24:00	20	60	5
2		走心机	(9 台)	85		10	25	1	1	85		20	65	5
3		数控车床	(1 台)	80		28	3	1	3	70		20	50	5
4		锯床	(1 台)	75		25	1	1	1	75		20	55	5
5		钻床	(1 台)	75		28	1	1	1	75		20	55	5
以生产车间西南角地面作为坐标系原点														

(2) 噪声预测与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预测各厂界噪声值。其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①噪声源衰减（面源）

设备声源传播到受声点的距离为 r ，对于靠近墙面中心为 r 距离的受声点声压级的计算（仅考虑距离衰减）：

当 $r \leq a/\pi$ ，噪声传播途中的声级值与距离无关，基本上没有明显衰减；

当 $a/\pi < r \leq b/\pi$ ，声源面可近似退化为线源，声压源计算公式为：

$$L(r) = L(r_0) - 10 \lg(r/r_0)$$

当 $r > b/\pi$ 时，可近似认为声源退化为一个点源，计算公式为：

$$L(r) = L(r_0) - 20 \lg(r/r_0)$$

式中： $L(r)$ —距离噪声源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L(r_0)$ —距离噪声源 r_0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 ——源强外 1m 处。

预测时，根据判别结果，取合式公式进行预测。

②多点源叠加

多点源叠加公式为：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采用噪声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 L —总等效 A 声压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 —声源数量。

③厂界噪声预测与评价

本次评价以生产车间为面声源，对四周厂界噪声进行预测，项目噪声源

对四周厂界噪声预测情况见下表。

表4-4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时段	贡献值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南厂界	昼间	25.5	70	达标
	夜间	25.5	55	达标
注：东厂界、西厂界、北厂界为公共厂界，不再进行预测。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南厂界最大噪声贡献值约25.5dB(A)，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

（3）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加工中心、走心机、铣床、钻床、数控车床等生产设备噪声源分散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并对设备基础加装有减振垫，同时企业加强了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考虑到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车间建筑门窗基本保持关闭状态，因此生产设备的整体降噪能力可达20dB(A)以上。

②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

以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技术及经济上均是可行的。

（4）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4-5 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是①一般固废：废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

	②危险废物：沾染油污的金属屑，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导轨油、废含油手套及抹布；③职工生活垃圾。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本项目在机加过程中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及废金属屑，产生量为 1.5t/a，属于一般固废，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348-004-09，集中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 ②危险废物 沾染油污的金属屑：本项目加工中心生产过程中，会有少量金属屑落入切削液循环箱，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该部分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0.3t/a。根据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沾染油污的金属屑属于危险废物（HW08-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006-09），拟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废切削液：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转过程中需使用切削液进行循环冷却，切削液原液用量为 1500kg/a，按原液与水混合比例为 1:20，切削液经多次循环使用后定期更换。本项目加工中心（14 台）、数控车床（1 台）、钻床（1 台）需要使用切削液，加工中心切削液箱平均容积为 0.18m³（1.5m*0.6m*0.2m）、数控车床切削液箱为 20L（0.02m³）、钻床切削液箱容积为 10L（0.01m³），总容积共为 2.55m³，有效容积为 2.04m³，切削液每三个月更换 1 次，每次更换量为有效容积的 20%，则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1.632t/a。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为 900-006-09。废切削液由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导轨油：本项目走心机运行过程需使用导轨油，导轨油循环使用，定期报废，每 1 年报废一次，每次报废量为 200kg。废导轨油产生量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废导轨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
--	---

类别为 HW08，代码为 900-217-08，拟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废润滑油：本项目各类设备使用润滑油进行润滑、冷却、防锈，润滑油循环使用，定期报废，每 3 年报废一次，每次报废量为 60kg（报废量按照使用量的 60% 计算）。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2t/a，属于危险固废（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17-08），拟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项目车间机械设备在维护、修理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含油手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含油手套的产生量为 0.01t/a，属于危险固废（HW49 其他废物），拟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每年工作时间为 31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天计算，则产生量为 4.65t/a。厂区内设置有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4-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污环节	固废性质	产生量	废物类别及代码	处置措施
1	废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	机械加工	一般固废	1.5t/a	348-004-09	外售综合利用
2	沾染油污的金属屑	机械加工	危险固废	0.3t/a	HW09 (900-006-09)	由专用防腐容器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3	废切削液	机械加工	危险固废	1.632t/a	HW09 (900-006-09)	
4	废导轨油	设备润滑	危险固废	0.2t/a	HW08 (900-217-08)	
5	废润滑油	设备润滑	危险固废	0.02t/a	HW08 (900-217-08)	
6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机械加工	危险固废	0.01t/a	HW49 (900-041-49)	

(2)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及运营期管理要求

根据河南省环保厅发布的《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要求，所有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设施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本项目拟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一处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 10m²）和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 10m²）。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7 危险废物贮存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沾染油污的金属屑	HW09	900-006-09	0.3	机械加工	固体	矿物油	切削液	3 年	T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632	机械加工	液体	切削液	切削液	3 个月	T	
3	废导轨油	HW08	900-217-08	0.2	机械加工	液体	导轨油	矿物油	1 年	T, I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2	机械加工	液体	润滑油	矿物油	1 年	T, I	
5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在维护、修理过程	固体	棉布	矿物油	/	T/In	

本次环评针对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提出以下管理及防治措施：

①建设完善的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应设置专门的区域进行存放，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四周设置围堰，同时设置专人进行管理，制定有关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储存及处置情况。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要求

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实施。具体要求为: A、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要求进行设计, 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 B、基础必须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 (渗透系数$\leq 10^{-7}$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leq 10^{-10}$ cm/s。 C、地面及裙脚应使用坚固、耐腐蚀的材料建造, 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D、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E、用于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 且表面无裂隙。 F、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 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G、禁止将不相容 (相互反应) 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H、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 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③危险废物贮存容器的相关要求 A、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 B、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C、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D、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不相互反应)。 E、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F、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和形态的不同, 分类存放。贮存时应注意密封。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暂存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B、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	--

	C、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出库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D、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E、收集的危险废物根据产生情况，暂存不超过一年，定期清运。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转移联单制度。 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经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防治措施后，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因此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为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在原料、成品暂存及生产加工过程中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含重金属粉尘、多环芳烃、石油烃等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因此项目不存在通过大气沉降途径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可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排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和氨氮，可达标排放。本项目拟设置 1 座 1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过程泄漏会污染项目区域地下水及土壤。 因此，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途径主要为：生产车间切削液或润滑油泄漏下经垂直入渗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危险废物暂存
--	---

间在泄漏或渗漏状态下经垂直入渗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主要保护措施与对策如下：

①生产车间地面采用水泥硬化防渗措施。

②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

③加强设备巡检与维护，避免泄漏或渗漏事故发生。一旦发现设备故障及泄漏事故发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清理泄漏物，防止下渗进入土壤或地下水环境。

六、环境风险

6.1 危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和表 B.2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导轨油、润滑油、切削液等油类物质。

根据本项目化学品的使用情况，风险导则附录 B 中的危险物名称及临界量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8 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存在量 (t)	标准临界量 (t)	q/Q
1	油类物质	2.5	2500	0.0001
合计				0.0001

经计算，则本项目储存的风险物质Q最大值为 0.0001， $Q < 1$ ，不超过《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的危险物质临界量，环境风险较小。

6.2 风险分布情况及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风险物质导轨油、润滑油主要位于生产车间及危废暂存间内，主要风险为导轨油、润滑油风险物质泄露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引发火灾

等，为避免以该风险情况，企业制定了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执行国家及有关法律、规范，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规定；

②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全套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设专人负责安全；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方面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③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有关防火、防中毒的有关规定；

④危险物料装卸过程轻搬轻放，避免磕碰，驾驶员需经过培训并取得危险品运输资格，熟悉所拉载危险品性质和防护措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行期间最有可能发生的风险类型为危险物料泄露等环境风险，但只要项目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生产、操作，发生危害事故的几率是很小的。一旦发生事故时如能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和要求，事故产生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

七、排污许可

本项目属于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 4-9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83.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本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应执行登记管理，项目建成后需在全国排污许可

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登记，并上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

八、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7%。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0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治理项目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数量 (套)	投资 (万元)
废 水	清洗 水	隔油池（0.05m³）	/	1	0.3
	生活 污水	化粪池（20m³）	/	1	依托现有
生产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²）	固废经妥善处置不外排，且 不造成二次污染	1	0.5
		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²）		1	1.0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			若干
噪 声		消声、基础减振、厂 房隔声等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要求	/	2.0
合 计			/	/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毛坯件清洗水		SS、石油类	隔油池 (0.05m 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生活污水 (DW001)		COD、NH ₃ -N、SS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 (20m 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加工中心、走心机、数控车床、钻床、锯床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合理布局远离敏感保护目标,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加装消声器、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于生产车间内, 废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拟由专用容器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 现有生产车间地面已采取水泥硬化防渗措施; 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建设, 已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执行国家及有关法律、规范, 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规定; ②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 制定全套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并设专人负责安全; 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方面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③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有关防火、防中毒的有关规定; ④危险物料装卸过程轻搬轻放, 避免磕碰, 驾驶员需经过培训并取得危险品运输资格, 熟悉所拉载危险品性质和防护措施。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文中监测计划对项目各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同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建立并实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监测开展情况，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若是由第三方进行监测，需要确认第三方的资质。项目正式运营后，应对污染治理设施、设备及各污染物的产生、排放情况进行统计，建立管理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	--

六、结论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管理要求，符合相关规划，厂址选择及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可行。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只要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就可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COD	/	/	/	0.0833	/	0.0833	+0.0833
	氨氮	/	/	/	0.0087	/	0.0087	+0.0087
	SS	/	/	/	0.0417		0.0417	+0.041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 及金属屑	/	/	/	1.2	/	1.2	+1.2
危险废物	沾染油物的金 属屑	/	/	/	0.3	/	0.3	+0.3
	废切削液	/	/	/	1.632	/	1.632	+1.632
	废导轨油	/	/	/	0.2	/	0.2	+0.2
	废润滑油	/	/	/	0.02	/	0.02	+0.02
	废含油手套及 抹布	/	/	/	0.01	/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

附图 2：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 3：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

附图 4：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5：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6：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7：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8：孟津县重点文物分布图；

附图 9：项目厂址与饮用水源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 10：项目厂址与洛阳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图；

附图 11：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项目备案表；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土地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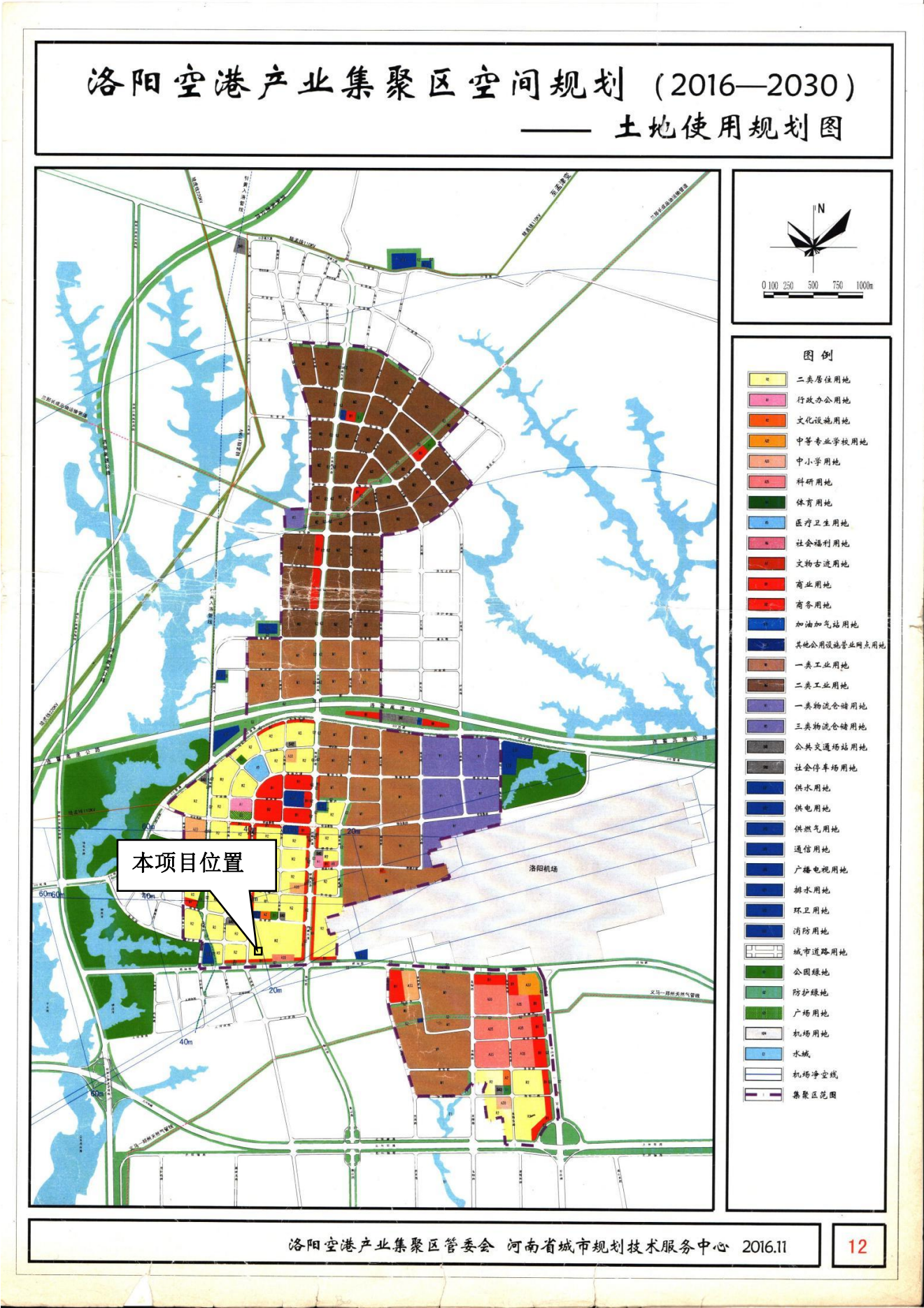
附件 5：入驻证明；

附件 6：厂房租赁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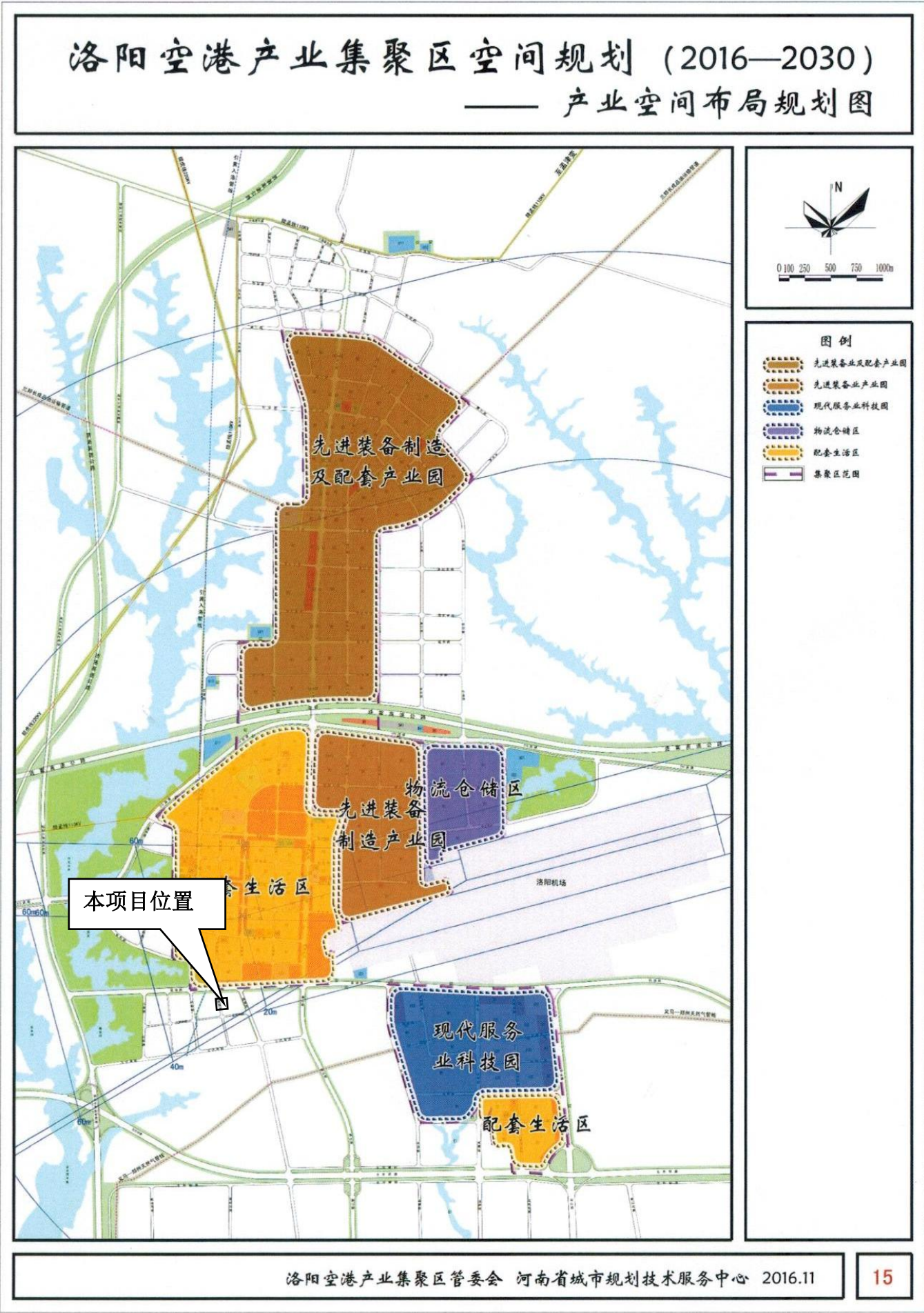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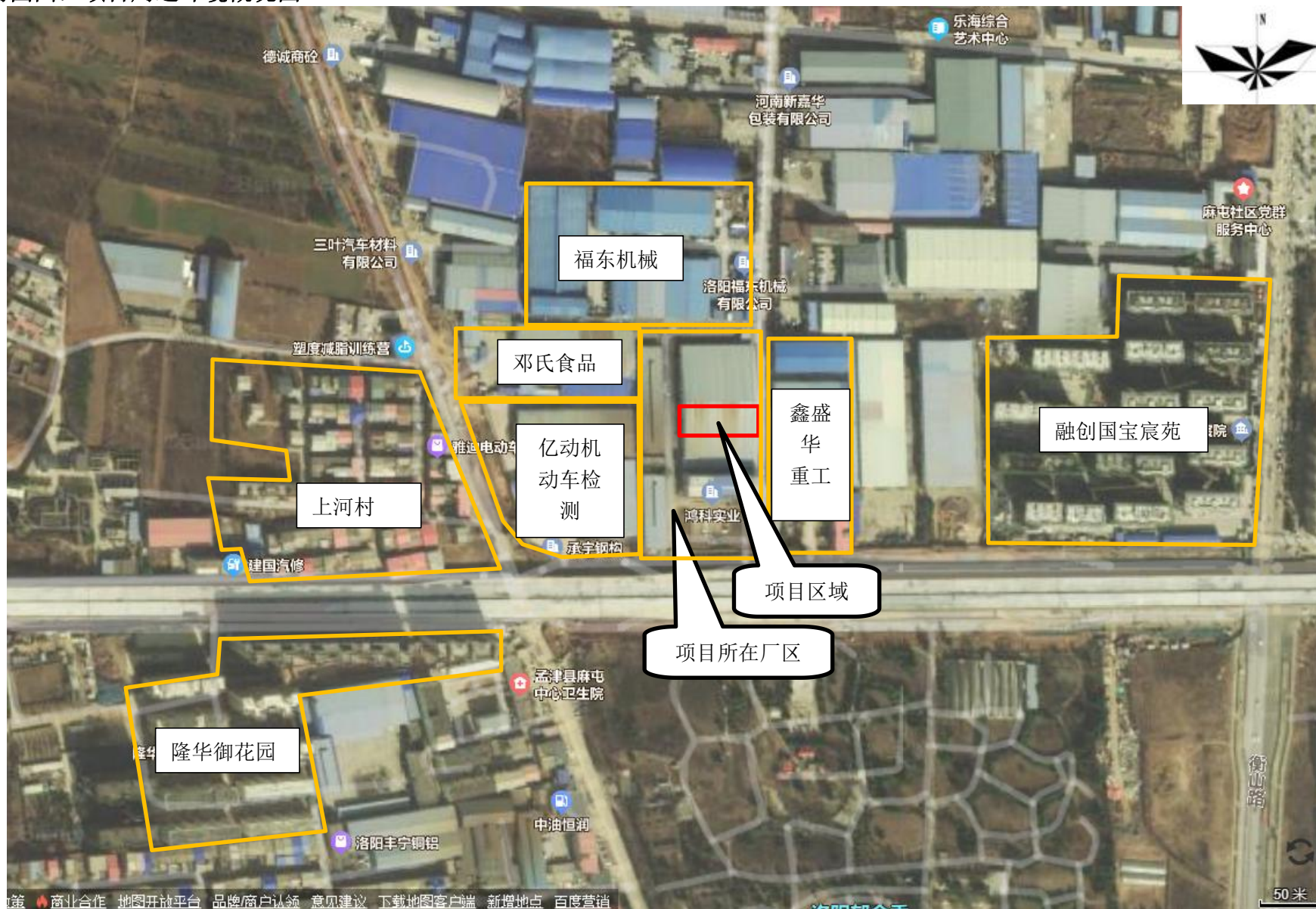
附图二：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三：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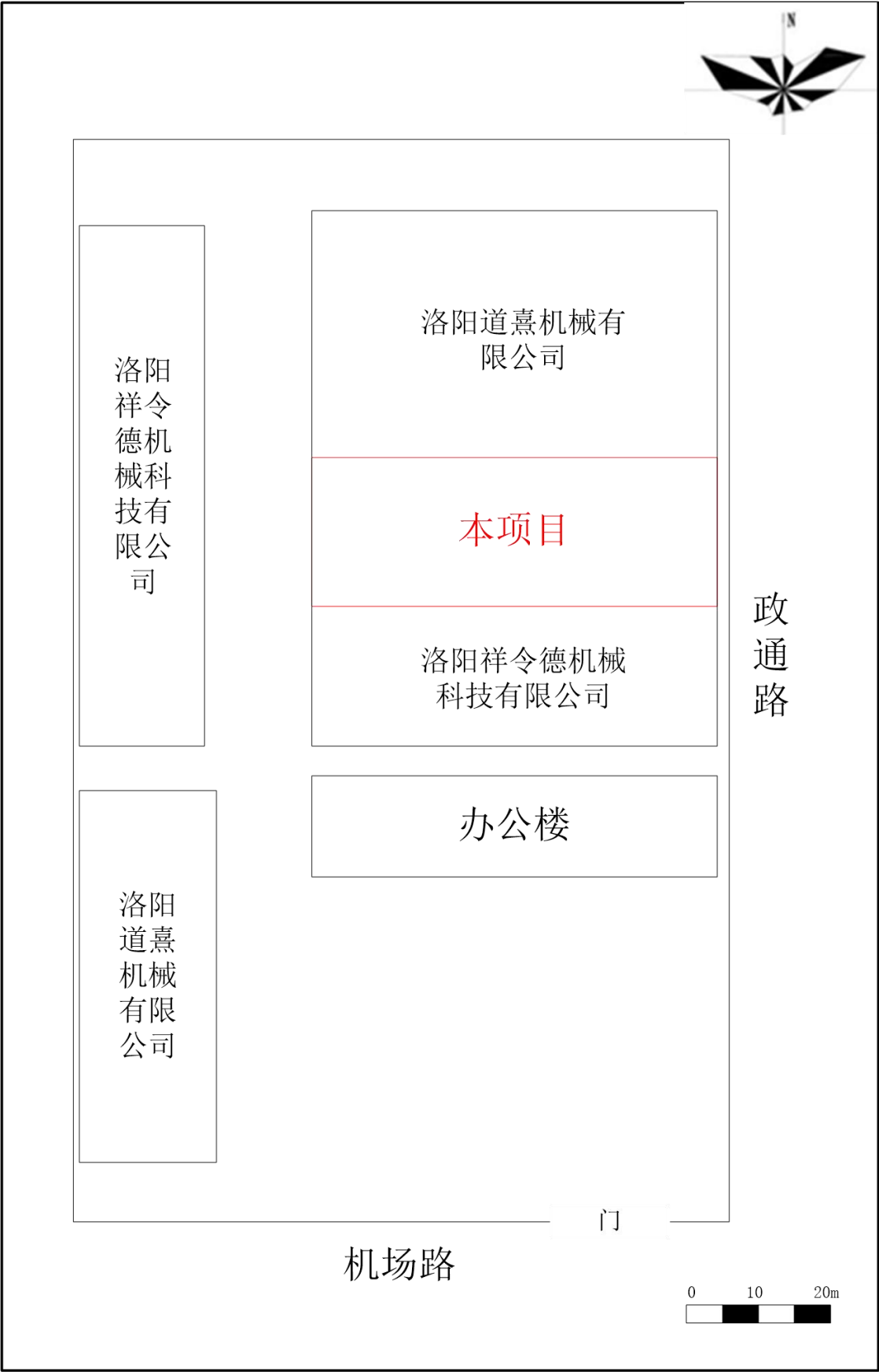
附图四：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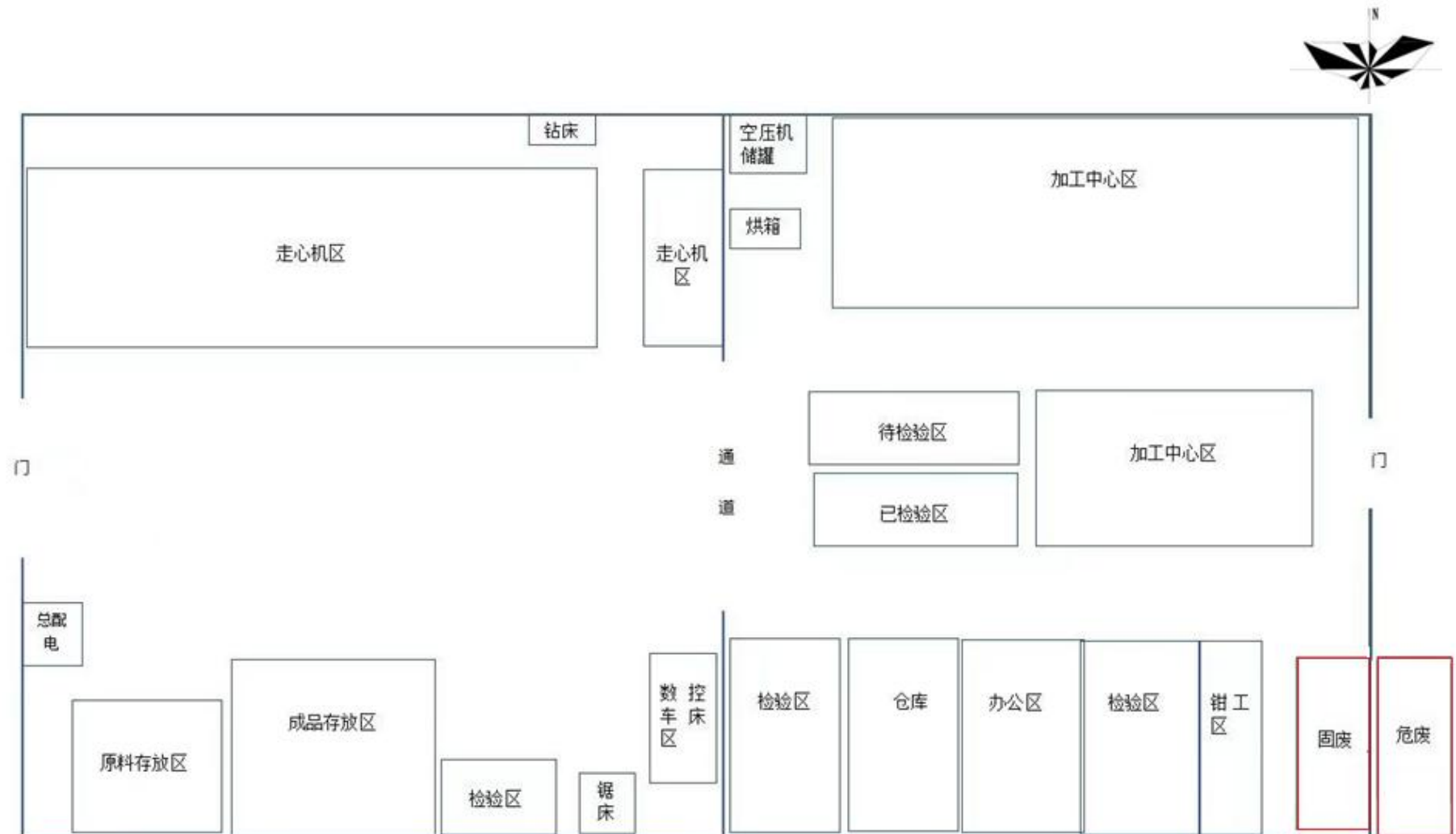
附图五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六：项目所在厂区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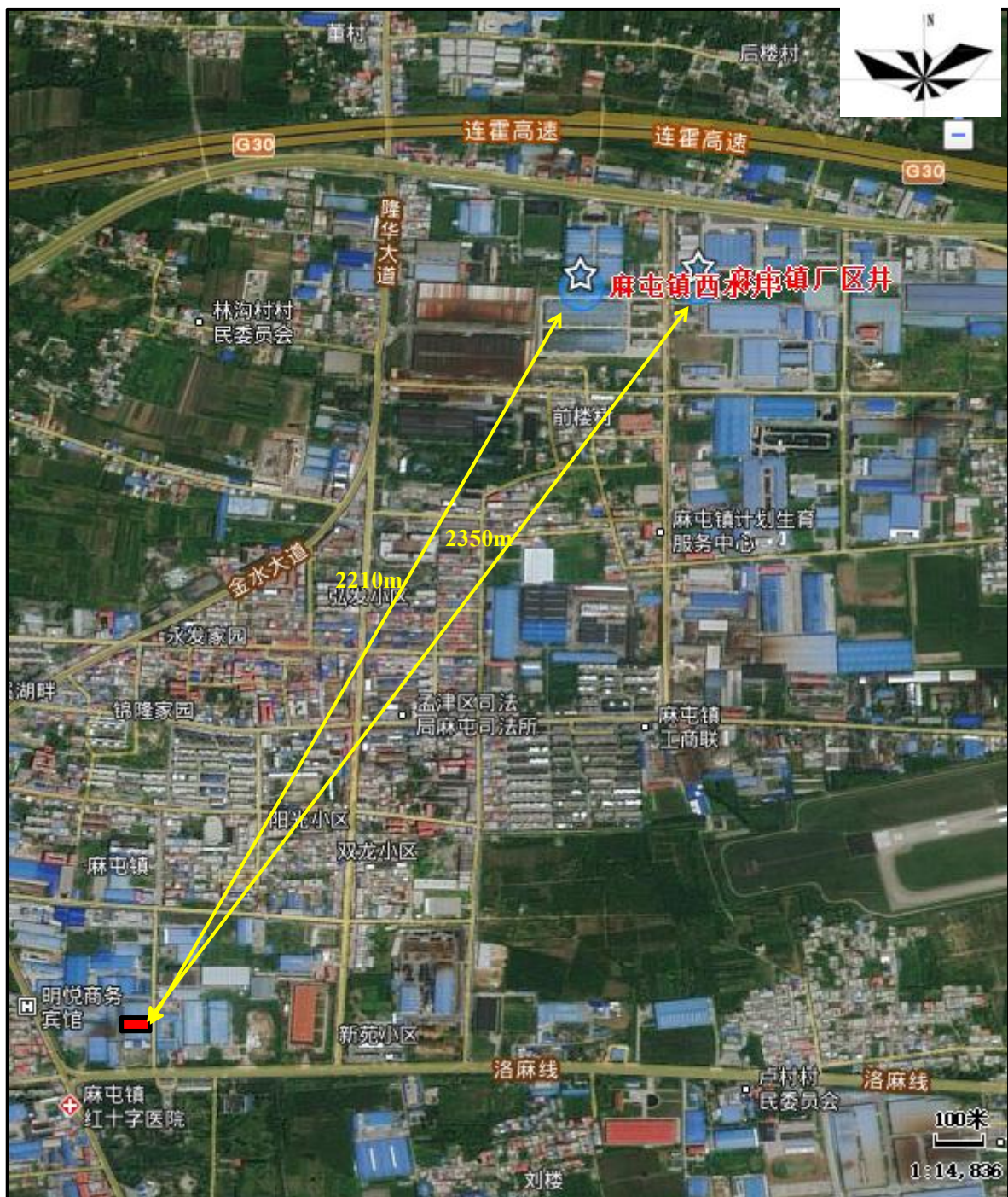
附图七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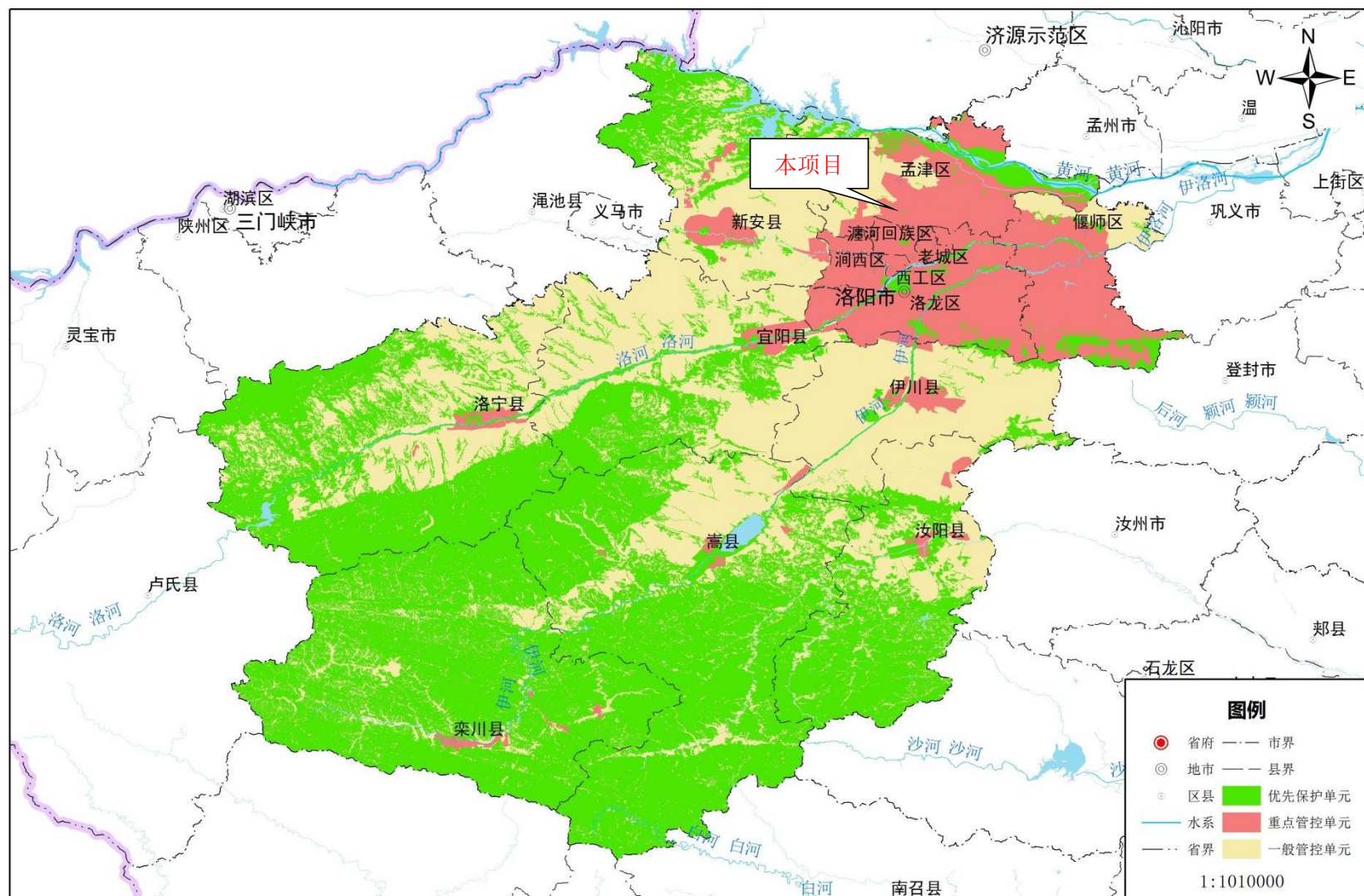
— 6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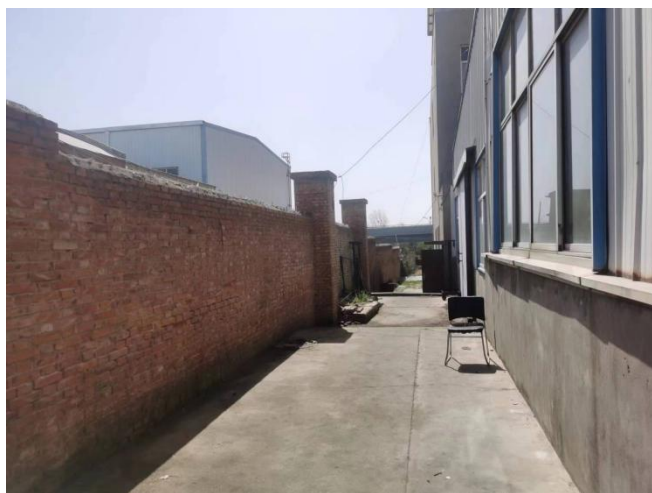
附图九 项目与饮用水源关系图



附图十 项目厂址与洛阳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图



附图十一 现场照片



项目车间东侧



项目所在厂区现状



项目所在厂区现状



项目北侧道熹车间现状

附件 1

委 托 书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年加工 110 万件五金连接器配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年加工 110 万件五金连接器配件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河南精锐祥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7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03-410308-04-01-565437

项 目 名 称: 年加工110万件五金连接器配件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精锐祥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08MA9LC68X57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机场路西段3号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利用洛阳道熹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2200平方米, 主要生产五金连接器配件(包括密封块、壳体、插头壳体、安装座、底板等); 工艺技术: 外购原材料(不锈钢、铜材、铝材等)-下料-车-铣-钻-机械加工-清洗-入库-销售; 主要设备: 立式加工中心、锯床、钻孔攻牙机、攻丝机、磁力振光机、测高仪等; 项目建成后, 年加工110万件五金连接器配件, 市场前景良好。

项 目 总 投 资: 7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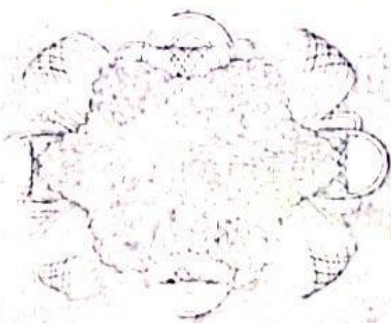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8MA9LC68X57		(副本) 1-1			
名称	河南精锐祥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06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谢喜凤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模具制造；模具销售；3D打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孟国用(2014)第 174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洛阳鸿科实业有限公司		
座 落	孟津县麻屯镇机场路北侧麻屯村境内		
地 号		图 号	I-49-45-(54)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8年3月4日
使用权面积	7266.7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孟津县人民政府 (章)

2014 年 9 月 30 日

记 事

2014年9月30日原洛阳市鸿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更名为洛阳鸿科实业有限公司。

1 该宗地于2014年10月11日设立抵押登记。抵押面积7266.7m² 金额100万元
抵押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抵押权利证书号：洛地他项(2014)第047号。抵押期限：2014.10.11-2017.10.10

附
图
粘
贴
线

登 记 机 关

证书监制机关



证 明

河南精锐祥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110 万件五金连接器配件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机场路西段 3 号，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该地块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同意其入驻并进行建设，企业承诺按空港产业集聚区新规划要求，如需搬迁（拆迁）应积极配合进行处理，此证明仅限用于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特此证明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洛阳道森机械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河南精锐祥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孟津县麻屯镇机场路北侧鸿科院内的场地,第五车间，经甲乙双方认可确
定为 2200 平方米（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给乙方使用。

1.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包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
得将租赁物转租或用于生产外的其他用途。

1.3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乙方自行解决消防、安全生产、环保问
题，合法经营。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3）年，即从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以租赁
物实际交付日为租期开始日，租金付完后，合同生效。

2.2 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内，若乙方提出续租，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
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赁物的交付

甲方将租赁物内的自有设备拆除，保持原建筑物的基本功能，交付乙方使用。不影响
建筑物使用功能的甲方在建筑物内添加的设备和设施，经双方协商核对后可以保留，由乙方
使用并保管，如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

第四条 租赁费用

4.1 租金及定金

厂房 2200 平方米；优惠后按每月 10 元/平方（不含税），三年后价格以市场价协商，
第一年租金分两次支付，按每半年支付一次，第二年开始需一次性支付一年的租金，租金付
清后生效；

依据相关规定开具发票，相应税费等由乙方承担。

4.2 供电及费用

甲方为乙方转供电，费用由乙方支付，每度按平均价收取，按照规定每月缴纳一次，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付清全款，车间内用电由乙方根据自己生产要求自行接电走线。

依据相关规定开具发票，相应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等税费由乙方承担。

4.3 其他

乙方将生活垃圾放于指定地点，甲方负责清理，乙方负责租赁区内的清洁卫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及废弃物，乙方按照相关规定依法自行处理。

环卫、门卫管理及垃圾处理、公共维修等费用每月600元/月。

乙方遵守甲方的保安、清洁等管理制度，甲方为乙方货物及人员随时进出厂区提供保障。

乙方需要全员购买职工保险。

甲方免费提供办公室一间。

第五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次年的租金应在租赁费用期届满的30日前交付完毕。

甲方逾期交付租赁物的，乙方相应延迟交纳租金，逾期超过约定交付期30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的，除应支付拖欠的租金外，还应以欠付的租金为基数按照银行基准利率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达到30日以上，甲方可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

第六条 租赁物的转让

6.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6.2 在租赁期限内，如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经营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拒的情况下，甲方不予承担。

第七条 专用设施的维修、保养

7.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天车等设施的专用权，负责租赁物内天车的年审、维修、保养、安全等工作，费用乙方承担。

7.2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

第八条 防火、安全、环保及财务税收政策等

1. 本合同签订前, 甲方已充分告知乙方与租赁物及其设施有关的安全注意事项, 乙方已完全知晓并承诺其在租赁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相关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及国家地区对财务税收政策等方面要求。

2. 乙方依据国家消防标准配备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完整性及有效性, 还须对其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如未履行上述义务而引发消防安全事故,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乙方应向甲方进行对应的赔偿。

3. 若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间因违反安全管理的有关要求, 造成自己单位员工或甲方人员伤亡事故, 由乙方依法自行处理和解决, 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租赁物范围内外的生产过程中造成大气、固体等环境污染事故的, 相关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并且不受本合同租赁期的限制(即乙方将上述问题解决处理完毕后, 方可退出租赁物)。否则, 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5. 除上述情形外, 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间发生的其他任何非甲方原因引发的纠纷, 相应的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 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租赁物安全责任

1. 在租赁期限前, 甲方负责租赁物正常状态交予乙方使用; 乙方接管后, 负责租赁物内的财产安全和使用, 非正常使用造成的安全、损坏由乙方承担损失及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是该房屋的实际管理人, 该房屋内发生的所有的安全事故都由乙方承担, 与甲方无关。

第十条 厂区管理

10.1 甲方应以自有条件, 为乙方生产经营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协助乙方处理好政商关系, 以及和其他租赁户的关系, 帮助乙方解决因项目在甲方厂区落户遇到的困难, 所产生的费用, 由乙方承担。

10.2 甲方的公共设施和后勤服务系统、专业员工和设备, 在乙方提出需要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可以协商共享。

10.3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 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内设备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恢复原状, 所产生的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不能搬迁的设施双方协商处理, 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

10.4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厂区管理的规定。

第十一条 装修和改建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合法进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提前终止合同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甲方。迟延履行造成甲方租金等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免责条款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遭受不可抗力，双方均免责。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双方未达成绩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恢复原状并将其返还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其它条款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15.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第十六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乙方公司注册前，先由乙方公司负责人个人签字和支付租金，公司注册后转为公司签章和支付租金。如果因地方政府及产业政策等原因，导致乙方项目无法进行，双方本着互相谅解的原则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提交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解决。

17.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甲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专用章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专用章

签订时间：2022年5月25日

签订时间：2022年5月25日